

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SDZX-20201106 号的国庆路 290 号维修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圆肆角柒分（¥：1495193.47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0.12.4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扫描全能王 创建